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仕峻

李函菱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0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每日5000元至1萬元不等」更正為「2日共獲得3000元報酬」、第23行「、8」之記載刪除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搜索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2人為牟不法利益，共同參與提供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犯行，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2人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期間、分工與程度、聚眾賭博

01 之規模及所獲利益、被告丙○○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、被
02 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3 並參酌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
04 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大學畢業
05 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電商工作、家中尚有2名年幼弟妹需其
06 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敬。

08 三、沒收：

09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丙○○所有並供犯
10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
11 中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被告丙○○
12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13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(下同)2萬2700元，
14 係本件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為避免被告丙○○無端坐享犯
15 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則揆諸
16 前揭說明，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
17 規定，於被告丙○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18 (三)未扣案之獲利7萬元，為被告丙○○經營賭博場所獲取之犯
19 罪所得，此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，為避
20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
21 過苛之虞，則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22 第3項之規定，於被告丙○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(四)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伊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
25 日及同年5月30日前往該賭場工作共2日，並因此獲得3000元
26 報酬等語明確(本院113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)，
27 故其犯罪所得為3000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28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甲○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
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3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甲○○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
02 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甲○○不得
03 上訴；被告丙○○、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
04 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0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石秉弘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14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撲克牌2副
2	籌碼(藍)357個
3	籌碼(黑)344個
4	籌碼(紅)156個
5	籌碼(白)56個
6	籌碼(粉)20個
7	籌碼(黃)90個
8	抽頭金新臺幣2萬2700元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1500號

21 被 告 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甲○○ 女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3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丙○○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
10 民國113年3月中旬起，經由友人「里恩」以每月新臺幣(下
11 同)2萬元承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屋，以
12 該址作為賭博場所，並提供撲克牌、籌碼作為賭具，招攬友
13 人或友人介紹之人為賭客，並負責聯繫、引領賭客到場及採
14 買食物，另在網路招募人手到場擔任發牌荷官，其中於113
15 年4月間某日及同年5月30日因尋無人手，故委請有犯意聯絡
16 之友人甲○○至現場擔任荷官，負責發牌工作，其報酬為客
17 人給付之小費，每日5000元至1萬元不等，每週三、五、六
18 之22時許至翌日7、8時許，聚集不特定賭客到場賭博，先由
19 丙○○兌換籌碼予賭客，以俗稱「德州撲克」之賭法賭博財
20 物，賭博方式係以撲克牌為賭具，由荷官負責發牌，賭客輪
21 流擔任大盲注、小盲注，由荷官依序發放2張底牌給賭客，
22 並在賭桌桌面放置3張公牌，由賭客自行選擇是否加注、跟
23 注、蓋牌或過牌，最低下注金為50元，再由荷官發放第4張
24 公牌，賭客再次決定加注或放棄此局，最後再加發第5張公
25 牌，供賭客參考加注或放棄此局，最終由每位賭客以持有之
26 2張底牌與5張公牌組合為同花順、順子、對子，任選最有利
27 之牌面後，由各賭客互比牌面大小論輸贏，牌面最大者贏取
28 所有籌碼，再與丙○○進行結算以1比1兌換現金，以此方式
29 賭博財物，甲○○則從每局所有下注之籌碼中抽取百分之5
30 作為抽頭金交予丙○○，以此方式牟利，丙○○迄今獲利
31 7、8萬元。嗣於113年5月30日1時25分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在

01 上址查獲賭客蕭旭崗、李埜、何灝鐸、黃孝賢、林詩超、楊
02 信慶、蘇婷榛、程育瑞、陳祐新、廖俊郎、林育生、林芷
03 翎、楊子奕、鄭奇政、林鼎政等人，並扣得賭資共計66萬94
04 00元(賭客及賭資部分，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
05 理)；丙○○則為警扣得撲克牌2副、籌碼(藍)357個、籌碼
06 (黑)344個、籌碼(紅)156個、籌碼(白)56個、籌碼(粉)20
07 個、籌碼(黃)90個、抽頭金2萬2700元，而查知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甲○○有於113年4月間某日及同年5月30日，在現場擔任荷官負責發牌、收籌碼、向賭客收取抽頭金交予被告丙○○等工作之事實。
3	證人蕭旭崗、李埜、何灝鐸、黃孝賢、林詩超、楊信慶、蘇婷榛、程育瑞、陳祐新、廖俊郎、林育生、林芷翎、楊子奕、鄭奇政、林鼎智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	1、全部犯罪事實。 2、被告丙○○為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12 二、被告甲○○僅坦認有於113年4月間某日及同年5月30日，在
13 現場擔任荷官負責發牌、收籌碼、向賭客收取抽頭金交予被
14 告丙○○等工作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賭博罪嫌，辯稱：

01 伊沒有向丙○○領薪水，丙○○平時會請專業的荷官去，有
02 2日臨時找不到人，才請伊去幫忙發牌，且丙○○說賭客都
03 是朋友間介紹來的，伊不知丙○○一星期經營幾日，伊覺得
04 丙○○是在與朋友娛樂，不會認為上址是賭場，雖然伊有拿
05 小費，第1次拿了3、4000元，查獲日那天還沒有拿到小費，
06 但伊是基於幫忙朋友而過去，不是為了要拿小費云云。惟
07 查，縱使前往之賭客均為朋友，且被告甲○○係基於幫忙朋
08 友而僅前往2次，然依被告甲○○上開所供述，足認被告甲
09 ○○明知被告丙○○提供上址作為賭博「德州撲克」之場所
10 並提供賭具，且有向賭客收取百分之5之抽頭金，仍參與在
11 場內擔任發牌之荷官工作，且負責向賭客收取抽頭金交付丙
12 ○○，顯與被告丙○○相互利用彼此行為，以達供給賭博場
13 所、聚眾賭博以營利之目的，故被告甲○○前揭所辯，並不
14 足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三、核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
16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
17 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
18 犯。被告丙○○自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至113年5月30日為警
19 查獲時止，在上開處所，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
20 之犯行，復從中獲取利潤，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，且該等
21 行為本質上皆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
22 上，堪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
23 「集合犯」，應為包括一罪。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嫌間，
24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
25 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論處。至扣案之撲克牌2副、籌
26 碼(藍)357個、籌碼(黑)344個、籌碼(紅)156個、籌碼(白)5
27 6個、籌碼(粉)20個、籌碼(黃)90個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
28 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
29 之；扣案之抽頭金2萬2700元，係被告丙○○之犯罪所得，
3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4 檢 察 官 乙 ○ ○